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韋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零捌拾元，及其
中伍萬陸仟貳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8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
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
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8日止，帳款
尚餘60,080元，及其中本金56,20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
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
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
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
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
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
01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